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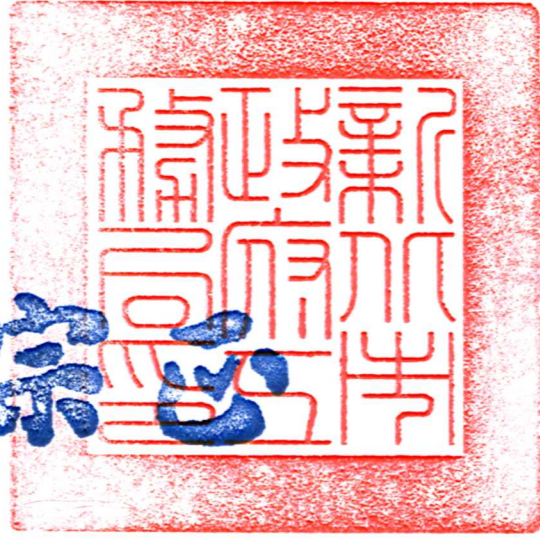
101峽建字第00649號

起造人	姓名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單錦鑄				
	住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78號1樓				
設計人	姓名	施振華	事務所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8-19地號等1筆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848 m ²	
退縮地		***	合計	1848 m ²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家屬休息室,儀式廳,納骨室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21.6 m	簷高 21.45 m	
	建築面積	353.54 m ²	建蔽率	19.13 %	容積率 114.84 %	
	總樓地板面積	2901.73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	地下	420.37 m ²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6 輛	***	***	6 輛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30,104,951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21	個月內完工	
核准日期	101年11月06日	領照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單錦鑄

局長 高宗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核對游嘉惠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1層、面積：420.37m ² 、高度：4M	用途：防空避難室
地上001層、面積：342.04m ² 、高度：3.2M	用途：E1家屬休息室,儀式廳
地上002層、面積：340.97m ² 、高度：3.7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3層、面積：335.09m ² 、高度：3.7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4層、面積：335.09m ²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5層、面積：335.09m ²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6層、面積：335.09m ² 、高度：2.8M	用途：E1納骨室
地上007層、面積：335.09m ² 、高度：3.1M	用途：E1納骨室
突出物001層、面積：44.14m ² 、高度：3M	用途：梯間,機電室
突出物002層、面積：39.38m ² 、高度：3M	用途：機械室
突出物003層、面積：39.38m ² 、高度：3M	用途：水箱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大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6	90

加註事項：

1.【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以下空白



101 峽建字第 646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加 註 事 項 附 表

101-峽-建-00649-00

<p>第1次掛號時間100年11月4日 核定工程期限21個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本案經公會協審●應增繳規費新台幣30105元。</p>
<p>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RC造、地上7層、地下1層1幢1棟1戶廠)。</p>
<p>原領94峽建第466號建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照。</p>
<p>依據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613號、88年7月7日台88內營字第8873788號及93年12月29日內營字第0930088333號令辦理。</p>
<p>建築師簽證項目，列入抽查。</p>
<p>●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應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新台幣1505248元。</p>
<p>本案土石方數量經設計人簽證計算約挖方：1256.21立方公尺、填方：0立方公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審查。</p>
<p>開工後涉及變更相關工程造價、工程規模、工期增加、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等部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於營造承攬手冊上辦理變更登記。</p>
<p>(1)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向本局申報開工時，需檢具審驗機關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回執條，以為憑證。 (2)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檢附電信設備相關圖說時，應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圖申請表』。 (3)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驗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p>
<p>公私有新建建築物之用水、用電設備請採省水及省電設備。</p>
<p>本案建築物電氣設備圖說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再行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p>
<p>申報放樣前，如涉及空調，應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p>
<p>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並請負責設計之建築師查核，如有違失，應負全部責任。</p>
<p>電梯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p>本案應辦理結構外審，結構外審如與申請建築圖不符時，建築師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p>
<p>依91年5月15日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請檢附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p>
<p>本案位於法定山坡地。</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適合建築安全無慮。</p>
<p>供公眾使用或山坡地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建築圖、地質圖鑽探書圖光碟片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繳交結構書圖光碟片。</p>
<p>本案為山坡地，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須提交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方得核發使用執照。</p>
<p>申報開工時，須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p>
<p>本工程所生產營建廢棄物處理流向，依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14347D號公告及本府96年6月20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365962號函：(一)申報施工計畫前，應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並取得管制編號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二)申辦使照前，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證明文件。</p>
<p>請務必依規定程序按時申請查驗等作業，否則本局採行一切處置，後果自行負責。</p>
<p>本建築物開工放樣、其他各層應申報備查，建築物承造人於申報建築物各樓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氬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無輻射污染證明書、現況照片，並於申報竣工勘驗時併案備查。</p>
<p>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結構配筋圖、結構外審、電力、電信、給水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及圖辦理，否則執照作廢。</p>
<p>●放樣前應鑑界，並依規定辦理。</p>
<p>有關綠化、植生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並請起造人簽署「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併入執照原卷，並請施工科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善盡告知之義務。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氣象局發佈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本案經本局101年10月18日北工建字第1012703879號函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通過。
水土保持部份，依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5日北農出字第1011971400號函辦理。
環評部份，依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17日北環規字第1012740113號函辦理。
污水部份，依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15日北水設字第1012698909號函辦理。
納骨塔用途部份，依新北市政府100年3月14日北府民生字第1000132526號函辦理。
室內裝修部份，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消防合格審查證明併竣工時查驗。